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李承泰（原名李育欣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3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766元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,620元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